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莊文怡

相 對 人 點實整合媒體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琇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貳佰陸拾伍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
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判確
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
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
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經本院
本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49號判決確定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
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卷宗無訛。故
依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
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書 記 官 林玗倩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30元	聲請人預繳
第二審裁判費	6,735元	聲請人預繳
合 計	10,265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。